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：2012年2月18日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3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：00。

（三）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1#A座160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一会议室。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六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。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，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股份97,087,1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.16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刊登在2012年2月18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同意 97,08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(2012 年 2 月)全文刊登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同意 97,08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华城律师事务所陆阳律师、刘冬燕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北京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德棉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